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经济发展，拟征收石滩镇郑田村经济联社、郑田村伍二、伍一、四二、四一、西二、西一、下东、上东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7.575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575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7.5018 公顷（耕地 0.1971 公顷，园地 5.7708 公顷，林地 0.566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9673 公顷）、建设用地 0.073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1971	55.5000	10.9391	33.3000	6.5634	17.5025
园地		5.7708	39.9000	230.2549	28.5000	164.4678	394.7227
林地		0.5666	18.5500	10.5104	13.2500	7.5075	18.0179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9673	39.9000	38.5953	28.5000	27.5681	66.1634
建设用地		0.0738	55.5000	4.0959	0	0	4.0959
汇总		7.5756	500.5024（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37.581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070 万元，由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经济联合社、郑田村伍二、伍一、四二、四一、西二、西一、下东、上东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7576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